

证券代码：873019

证券简称：恒丰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拓展，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56 万元购买自然人吴雁持有的恒丰达（北京）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56%的股份，意向交易价格为 1 元/股，交易后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丰达（北京）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56%的股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第四款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8,462,559.8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986,833.13 元。2022 年 1 月公司收购大乐食品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4,931,788.84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额为 11,917,653.61 元（未经审计），交易价格为 9,900,000.00 元。本次收购恒丰达（北京）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0.00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额为-19,011.74 元（未经审计），本次预计交易金额为 560,000 元。

上述两笔交易金额共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08%；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30.4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连续购买累计数额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李贺现任恒丰达（北京）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法人，属关联关系。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恒丰达（北京）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李贺现任恒丰达（北京）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法人，属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吴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2 号 5 号楼 231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李贺现任交易标的恒丰达（北京）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法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恒丰达（北京）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四街 15 号 24 幢 3 层 3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公司主要股东：

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吴雁	80%	0%
吴雪暘	20%	0%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0%	56%
阴兴华	0%	44%

2、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注册资本：100 万元

4、设立时间：2021 年 06 月 23 日

根据恒丰达（北京）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 0 元，负债总额为 19,011.74 元，应收账款总额为 0 元，净资产总额为-19,011.74 元，净利润为-57,977.88 元，营业收入为 38,200.0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后我公司持股 56%，自然人阴兴华持股 44%。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看好半导体材料行业发展前景，且经双方友好协商，意向交易价格为 1 元/股，总计收购股权 560,000 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60,000 元。交易后我公司 56%持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拓展，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56 万元购买自然人吴雁持有的恒丰达（北京）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56%的股权。

上述交易协议尚未正式签订。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利好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整合优势资源，开拓新的市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